**汝州市环境保护局1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3-86**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88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41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_Toc164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165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18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270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1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3-86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环境保护局1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197350.00元

 最高限价：81973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1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8197350.00 | 81973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1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升级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5.5质保期：一年

5.6招标范围：采购清单里的所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财务报表）；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12日 至 2023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会员并取得CA 密钥。详见：http://www.rzggzy.com/tzgg/10490.jhtml。供应商在会员诚信库中自行上传本次投标信息作为企业相关资质、业绩、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会员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②报名成功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客户端，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操作链接：[http://www.rzggzy.com/zwjxz/10248.jhtml。](http://www.rzggzy.com/zwjxz/10248.jhtml%E3%80%82)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0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0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具体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指南详见http://www.rzggzy.com/zwjxz/10492.j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联 系 人：霍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25588

地  址：汝州市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7592227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6层22号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75922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联 系 人：霍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25588 地  址：汝州市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7337592227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16号幢6层22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1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1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 |
| 1.3.2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财务报表）；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技术指标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严重不符的；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5.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否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形式：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
| 形式：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形式：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通过“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
| 3.2.1 | 最高限价 |  8197350.00元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只提供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2.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详见3.5资格审查资料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11 月 01 日 8 时 30 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01 开标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代表1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1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详见本章“3.投标文件”、“4.投标”、“5、开标”等内容的要求 |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3.2 | 招标文件获取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 10 月 12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10 月 31 日23时59分。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招标文件以《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企业操作指南》)。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3.3 | 其他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2.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37592227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316号幢6层22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中标人。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及其他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其他：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软件、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培训、调试、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中标人：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日期：指公历日

书面形式: 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合格的投标人条件及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的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5. 投标人应当承认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文件中应附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承诺书。
7. 招标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招标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9.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废除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1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方案

六、业绩证明材料

七、售后服务

八、项目配置人员情况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多方案、可选择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含理解为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3.2.5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进入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rzggzy.com/tzgg/10254.jhtml)，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确认并签名”按钮，完成递交投标文件。未进行确认并签名的用户，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中心网进行补充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人到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投标申请人应随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5.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放弃中标、超过法定时间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依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11.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不直接接受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的质疑。投标人对答复结果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符合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或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投标货物供货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3.** **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
2. 中标人应理解、接受并能按要求达到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 中标人有义务与招标人进行沟通协商，以保证所提供材料的各项性能符合招标人将来的使用要求。
4.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部门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以投标承诺函代替）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
| 1 | SO2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套 | 15 |
| 2 | NO2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套 | 15 |
| 3 | CO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套 | 15 |
| 4 | O3分析仪主机及附件 | 套 | 15 |
| 5 | 气象五参数 | 套 | 15 |
| 6 | 动态校准仪 | 台 | 15 |
| 7 | 零气发生器 | 台 | 15 |
| 8 |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 | 台 | 15 |
| 9 | 站房配套设施（含机架、UPS、稳压电源、空调、门禁、防雷系统、除湿机、温湿度计、灭火器等、采样总管、温湿度控制仪、VPN及网络专线、监控设备） | 套 | 15 |
| 10 | 步梯 | 套 | 12 |
| 11 | 站房 | 套 | 2 |
| 二、**配套服务**务 |
| 1 | 包装及运输 | 批 | 15 |
| 2 | 安装、调试、验收、质保1年 | 批 | 15 |
| 3 | 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 | 批 | 15 |

1. **技术要求**
2. **基本要求**
3.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 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4. 所购置 SO2、O3、NO2、CO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 空气气态污染物 ( SO2、O3、NO2、CO )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标准；
5. 所购置SO2、O3、NO2、CO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 SO2、O3、NO2、CO )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6. 各地应要求中标人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O3、NO2、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 等相关监测规范，在派驻监测中心的监督下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以及与其他在用辅助设备、质控设备的匹配连接。
7. 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测试时不得影响乡镇站已有设备(颗粒物 )的正常运行 。测试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各派驻监测中心初审后，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验收，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开展验收。
8. 购置仪器设备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2 个月。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直至按要求通过安装调 试、试运行、验收测试。
9. 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应完成相关空气管理平台、数据 采集和传输系统针对新购置仪器的升级工作，确保满足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乡镇站数据传输的要求。
10. 购置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应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1. 提供实时数据采集指令、历史监测数据回补指令、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查询指令和与质控操作相关的指令(包括气路控制指令、仪器背景值读取与修改指令、监测值修改斜率读取与修改指令)；
12. 提供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和仪器状态参数，均应能够直接连入目前在用的各省辖市空气数据管理平台，同时实现与当地现有数采系统的连接，以满足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
13. 应保证仪器设备具备为统一数据采集预留软硬件接口的功能；应提供监测仪器设备分钟、小时均值的计算方法。
14. 提供的全部仪器的附件要求为：标准附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零配件与附属设备 ( 固定架、电缆、teflon采样连接管等)安装附件。
15. 厂家授权技术工程师在现场安装本包中所有涉及的仪器设备(含数采软件系统)、调试及培训。
16. 应提供原厂技术服务，包括原厂返厂维修服务，且厂家应具备维修相关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17.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主要设备具体功能及指标要求如下：**
18. **二氧化硫SO2**
19.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0.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1. 配套提供钢瓶气 ( 8L )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22. 技术参数
23. 测量范围：0～500ppb；
24. **▲零点噪声：≤±0.1ppb**；
25. 量程噪声：≤±1.1ppb;
26. **最低检出限：≤±0.2ppb；**
27. **▲示值误差：≤±0.1%F.S.；**
28. 24h20%量程精密度：≤±5ppb ；
29. 24h80%量程精密度≤±10ppb；
30. 24h零点飘移：≤±5ppb；
31. 24h20%量程漂移：≤±5ppb；
32. 24h80%量程漂移：≤±10ppb；
3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30s ；
34. **▲**电压稳定性：≤±0.3%F.S.
35. **▲**流量稳定性：≤±0.1%；
36.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1ppb/℃；
37. 干扰成分的影响：≤±0.1%F.S.（2%H2O）；≤ ±0.5%F.S.（0.1ppm甲苯）；
3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3%；
39.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40. 长期量程漂移：≤±20ppb；
4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42. 运行方式：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43. 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44. **氮氧化物NO/NO2/NOx**
45.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46. 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 (8L)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不锈钢 ；含过滤滤膜等
47.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48. 技术参数
49. 测量范围：0～500pp；
50. **▲零点噪声：≤±0.2ppb；**
51. 量程噪声：≤±0.5ppb
52. **最低检出限：≤±0.4ppb；**
53. **▲示值误差：≤±0.2%F.S.**；
54. 24h20%量程精密度：≤±5ppb；
55. 24h80%量程精密度：≤±10ppb ；
56. 24h零点飘移：≤±5ppb；
57. 24h20%量程漂移：≤±5ppb；
58. 24h80%量程漂移：≤±10ppb；
5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00s；
60. **▲**电压稳定性：≤±0.4%F.S.
61. **▲**流量稳定性：≤±0.1% ；
62.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0.2ppb/℃;
63. 转换效率：≥98%；
64. **▲**干扰成分的影响 :≤±0.1%F.S.（2.5%H2O）;≤±0.1%F.S.（1ppmNH3） ≤±0.1%F.S.（200ppb O3）;≤±0.1%F.S.（500ppb SO2）;
6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0.2%;
66.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67. 长期量程漂移 :≤±20ppb;
68.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69. 运行方式：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70. 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71. **一氧化碳CO**
7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73.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74. 配套提供钢瓶气( 8L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75. 技术参数
76. 测量范围：0～50ppm；
77. **▲**零点噪声：≤±0.1ppm；
78. 量程噪声：≤±0.1ppm ；
79. 最低检出限：≤±0.1ppm；
80. **▲**示值误差：≤±0.2%F.S.；
81. 24h20%量程精密度：≤0.5ppm；
82. 24h80%量程精密度：≤0.5ppm；
83. 24h零点飘移：≤±0.1ppm；
84. 24h20%量程漂移：≤±1ppm；
85. 24h80%量程漂移：≤±1ppm；
86.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60s；
87. **▲**电压稳定性：≤±0.2%F.S.
88. **▲**流量稳定性：≤±0.1%；
89.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1ppm/℃
90. 于扰成分的影响:≤±1.2%F.S.（2.5%H2O）;≤ ±1.4%F.S.（1000ppm CO2）;
91.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0.3%;
92. 长期零点漂移:≤±2ppm;
93. 长期量程漂移:≤±2ppm;
94.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7d.
95. 运行方式：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96. 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97. **臭氧O3**
98.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99.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100. 配套提供钢瓶气( 8L )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101. 技术参数
102. 测量范围：0～500ppb；
103. **▲**零点噪声：≤0.1ppb；
104. 量程噪声：≤0.5ppb；
105. **▲**最低检出限：≤0.2ppb；
106. **▲**示值误差：≤±0.1%F.S.；
107. 24h20%量程精密度：≤5ppb；
108. 24h80%量程精密度：≤10ppb；
109. 24h零点飘移：≤±5ppb；
110. 24h20%量程漂移：≤±5ppb；
111. 24h80%量程漂移：≤±10ppb；
1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80s；
113. **▲**电压稳定性：≤±0.2%F.S.
114. **▲**流量稳定性：≤±0.1%；
1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2ppb/℃
116. 干扰成分的影响：≤±1.0%F.S.（2%H2O）；≤±0.1%F.S.（1ppm甲苯）；≤±0.1%F.S.（0.2ppm SO2）；≤±0.1%F.S.（0.5ppm NO/NO2）；
1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0.1%；
118. 长期零点漂移：≤ ±10ppb；
119. 长期量程漂移：≤±20ppb；
1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121. 运行方式：具有参数设定,自我诊断报警、仪器运行状态参数显示；
122. 电源电压:220±10%VAC/50Hz。
123. **气象五参数**

1）设备用途

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2）技术参数

原理方法：超声波、数字显示。

温度：（-40～+60）度 ，±0.5 度。

湿度：0-100%RH±3%RH ，±2%RH。

气压：800-1100 百帕，±1 百帕。

风向：0-360 度，±5度。

风速：0-50m/s，±1m/s。

1. **动态气体校准仪**
2. 动态校准仪需和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为同一品牌，同时具备气体稀释、气相滴定和臭氧溯源传递三种功能，可设置不同的零气流量或者不同的紫外灯强度来输出不同浓度的臭氧;
3. 应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2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3）技术参数：

1）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流量计准确度： ±1%满量程

3）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4）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6）零气流量计量程：≧10 升/分钟

7）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9）臭氧发生准确度：±2%

10）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5升/分钟时:0.05-1ppm

1. **零气发生器**

（1）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配置要求：能够与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技术参数：

1）压力：10～30psi；

2）零气的纯度：SO2≤0.1ppb、NO≤0.1ppb、NO2≤0.1ppb、H2S≤0.1ppb、NH3≤0.1ppb、CO≤0.02ppm、O3≤0.4ppb；HC≤0.005 ppm

3）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涤除器

4）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5）结 露 点：＜-15℃；

1. **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及数采软件**

配套系统工控机及数采软件，集成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需具备以下要求：

功能要求：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

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须配套相关质控监管平台，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配套平台。

乡镇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应能够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方乡镇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 称《实施方案》）中“（四）数据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1. **站房配套设施（含机架、UPS、稳压电源、空调、门禁、防雷系统、除湿机、温湿度计、灭火器等、采样总管、温湿度控制仪、VPN及网络专线、监控设备）**
2. **机架**

1）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2、NO2、CO、O3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2）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1. **UPS**

至少保障乡镇站 6因子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个小时。

1. **稳压电源**

1）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2、NO2、CO、O3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2）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1. **空调**

1台 2 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

1. **门禁**

站房需增配站房门禁系统。门禁系统包含门禁主机、门磁、开门按钮、门禁卡等设备，门禁设备的安装位置靠近门把手位置，高度 1 米左右，以按手指舒适为宜。功能要求：

1. 支持刷卡、密码、刷卡+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2. 支持Mifare卡卡号和内容、CPU卡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识别，并具有防NFC复制、M1卡扇区加密功能；
3. 支持通过RS485或者韦根（w26/w34）对接门禁主机，当读卡器使用；还可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4. 支持脱机运行，支持单机操作管理，可查询刷卡记录，且操作具有语音提示。
5. 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
6. 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保障主机长期稳定运行。
7. **防雷系统**

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应满足YD5098的相关要求，对已有站房应进行放防雷系统测试，出具防雷报告，核实站房系统防雷安全。

1. **除湿机**

配备1台除湿量不小于45L/天的除湿机。

1. **温湿度计**

配备1 台壁挂式温湿度计。

1. **灭火器**

配备4kg及以上的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1. **采样总管**

1）采样系统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3）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4）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5）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6）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7）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8）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1. **温湿度控制仪**

采样总管需配套温湿度控制仪、保证采样总管的加热温度在规定要求范围内，并保持稳定的加热效果，以确保采样系统的除水效果。

1. **VPN及网络专线**

监测数据通过VPN设备连接专网，与平顶山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空气平台对接；接入线路采用固定IP专线，带宽不低于30Mbps。

1. **监控设备**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2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2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6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1. **室内外监控摄像机**

200w像素；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道路监控模式，Smart事件模式;

宽动态：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120 dB ；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镜头：16X光学变焦

1. **采样区域摄像机**

200W像素；

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等功能；

高清镜头；自动光圈；焦距： 4-15mm；靶面：1/1.8"；接口：CS接口；光圈数1:1.5≤±10%；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模式，Smart事件模式;

宽动态：支持宽动态范围达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宽动态：120 dB；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 **硬盘录像机**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IP设备混合接入；

可支持200万像素以上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1个SATA接口，配8T硬盘；

支持最大4/8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1. **步梯**

配套完善部分监测站房上楼顶步梯，为方便工作人员到屋顶操作，根据现有站房情况，安装室外钢制踏步直梯，直梯宽度不低于900mm，两边安装不锈钢圆管作为扶手，扶手圆管采用直径不低于50mm，厚度不低于1mm不锈钢圆管焊接，脚蹬和支撑梁材质宜为热镀锌；大梁宜采用型钢，踏步宜采用热镀锌钢格板；登顶处设置平台，步梯入口设置简易门栏及门锁，保证通道安全可控，整个钢梯需与站房顶无缝对接，并保证上楼通道方便快捷。

1. **站房**

新建监测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10°，房顶安装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不低于1.2m，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15 m2。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

监测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250kg/m2。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 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5m。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20cm 以上的距离。

站房应在入口位置设置醒目标识牌，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应设置警示牌。

站房须有防雷设施，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参照《通信局(站)防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5098)相关要求。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站房应配备排风设施、照明和电力系统等辅助设备。

站房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应在20cm 以上。

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建立站房时，应首先核实该建筑物的承重能力。监测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

1. **配套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中所有仪器设备的通讯协议、仪器正常状态参数上下限等信息；所有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参数、视频监控、质控措施，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现与国家、省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管理平台或质控监测管理平台无缝对接联网，满足国家、省和市数据采集、传输、审核等业务工作要求（联网过程中产生的软、硬件升级改造费用及数据采集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应提供仪器所安装站房工控机串口加装、弱电防雷、宽带网络传输升级、电费、网费等问题，确保站点能够满足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需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本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

5、货物的质保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5）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7）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8）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本项目采购的仪器设备，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验收标准。

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完成所有测试并试运行60天后，根据指标要求进行初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其他产品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验收，投标产品应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中标人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负有更换、退货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培训服务。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全面、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含中文培训教材）。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的相关负责人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设备进行操作、管理和维护。

8、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安装手册、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装自检报告、合格证、保修卡、配件清单、验收单、随机工具等，其中重要资料必须有中文说明。

9、其他要求

（1）仪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升级服务包括主要版本的故障排除、版本维护、故障修复、补丁和主要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

（2）数据保密：中标人应规范自动监测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确保数据处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中标人应提供承诺函做出相关承诺，对自动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危害公共利益，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

（1）若中标人提交的设备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不符，如货物在到货后及初验到终验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或未按承诺函兑现承诺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未付款项，并视为虚假应标，同时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采购人不同意延长交货期的，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按每延期1天扣支付金额的1‰计算，扣完为止。若中标人逾期交货达30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20%的违约金外，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3）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应立即整改，整改1个月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升级的仪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因验收未通过导致无法达到上级任务时限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验收违约金。延期验收违约金按每延期1天扣支付金额的1‰计算，扣完为止。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社会保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B）项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3.2项的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3.3项的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3.1款的规定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满分30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0-30 |
| 技术评分（50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35分） |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分 35分；标▲项的技术参数有不满足（或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3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的扣1分，总计35分，扣完为止。注：空气站监测设备技术要求中标注“▲”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不满足或者未提供，将做扣分处理。 | 0-35 |
| 环保认证（2分） | 投标人所投环境空气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需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监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提供合格产品名录证明截图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 |
| 产品一致性（3分） | 为了便于后期项目的运行维护，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SO2分析仪、O3分析仪、CO分析仪、NO2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为同一品牌的得3分；两个及以上品牌的不得分。 | 0-3 |
| 实施方案（5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酌情评分：1. 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实施内容针对性强的，得4-5分；
2. 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2-3分；
3.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酌情评分：1. 方案全面详细，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的，得4-5分；
2. 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2-3分；
3. 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商务评分（20分） | 业绩（5分） | 所投产品业绩：提供2018年至今环境类空气站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合同做为证明材料） | 0-5 |
| 资质信誉（6分） | 1. 投标人具有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列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

（须提供国家发改委公示的国家企业中心名单截图）1.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入选工信部公示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得1分。

（须提供工信部公示的名单截图） | 0-6 |
| 产品保障（3分） |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可靠性试验设备（老化房、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振动实验台）至少各1台及以上，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制造商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设备实物照片作为证明。 | 0-3 |
| 人员证书（3分） |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不得分。提供制造厂商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最近半年社保缴存证明。 | 0-3 |
| 企业信誉（3分） | 投标人及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提供近三年内未被相关行政部门公开行政处罚、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及未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的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如经证实提供不实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0-3 |

##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审程序

2.1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3.1资格性检查

3.1.1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招标人依据资格审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4.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比较与评价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评审结果

6.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汝州市环境保护局15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一）采购合同

卖方：

买方：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详见清单）

第一章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标标准。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年。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货运、铁路、公路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满足买受人使用需要。

第六条合理损失标准及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已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落地交货并通过验收时起转移。

第八条交货方式、地点：施工现场落地成品交货。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卖方自定运输方式并承担所有风险及费用。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按国家规定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由买方验收。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第十三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不可抗力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其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常更换和修理，并承担其施工安装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由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签订时，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出卖人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方案

六、业绩证明材料

七、售后服务

八、项目配置人员情况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为 号：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在“ 十三、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交货期 |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此单价和总价包括，运费、验收、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  （3）技术响应表

###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招标技术内容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商务响应表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1.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附件: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2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六、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 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